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## （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）

【111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】

**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**

**二、 招生對象：**

（一）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09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（二）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及教保服務中心員工子女。
2. 第二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3. 第三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**三、 招收人數：**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)111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60人。

**四、 辦理期程：**

(一)招生簡章公告：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公告於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(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)。報名方式採線上、現場登記辦理。

(二)**【線上】登記時間**：

- 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至6月17日(五)至下午4時止。
  **(※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6月17日(五)下午5時後公告)**
- 線上登記地點：線上 google 表單
  (※6月13日(一)上午10時公告於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官網 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)

(三)**【現場】登記時間**：111年6月18日(六)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。

- 登記地點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(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)

(四)抽籤時間：111年6月18日(星期六)，下午2時，於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**辦理公開抽籤。

**(※因防疫期間將不開放現場觀看，過程將全程錄影備查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!)**

(五)錄取名單公告：111年6月18日(星期六)，下午2時抽籤後公告於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(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)教保中心分頁、職場網站。

(六)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1年6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抽籤後至下午4時前，依抽籤結果電聯通知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園方通知後同日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七)後續尚有缺額由本中心繼續開放招生辦理，招收順位以優先入園資格為優先，再以登記順序依序遞補。

**五、** 其他：

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次年度7月31日有效。

(三)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**六、**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- ■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- ■ 現場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(請**傳真至**02-2930-1712或傳送電子檔至幼兒園信箱 youshi33111@gmail.com)

| 身分/資格 | | 應檢具文件 |
|---|---|---|
| 第一順位 |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| ◆ 員工在職相關證明文件(111年8月1日需在職)。<br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親屬關係證明佐證)。 |
| |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員工子女 | |
| 第二順位 |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| 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br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|
| |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| |
| | 身心障礙幼兒<br>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 | 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<br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|
| | 原住民族幼兒 |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|
|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<br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|
| 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|
| 第三順位 | 一般生 |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|
| 備註 | 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 | |

-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
-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-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-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
七、 如有需聯絡事宜，歡迎逕洽 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（籌備處 電話：02-29306999，分機 106 廖小姐／ 101伍小姐；公務機：0960787298）